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钱炳炯先生召集，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钱炳炯先生就本次董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本次会议上作出了说明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下午15:00
- （2）召开地点：山科智慧园B座10楼大会议室
- 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（4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
- 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炳炯先生，
- （6）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自

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4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钱炳炯、季永聪、岑腾云、王雪洲、胡绍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